

济宁骨伤医院对口支援济宁市任城区 越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责任书

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保证《济宁市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以下简称《方案》)顺利实施，确保基层受援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对口支援双方医院和乡镇人民政府承诺：

一、医疗机构的责任

(一)帮扶医院

1. 根据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对口支援各项任务支援任务。
2. 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支援工作优秀的，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3. 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二)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摸清本地受援医疗机构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需求，为帮扶医院派驻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必要的生活保障，保证派驻人员“用得上、用得好”。
2. 选派骨干医师到帮扶医院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考核。
3. 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三) 共同责任

在本责任书的框架下，针对双方实际，制定可量化的对口支援目标，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提升目标，年度医疗服务能力目标，年度管理水平提升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含派驻和派出人员)，拟掌握的新医疗技术，拟开展的新医疗服务项目，考核评估指标，激励约束机制及具体措施，宣传计划，以及其他目标。

二、乡镇人民政府责任

(一)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

(二) 将对口支援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长考核内容。

(三) 为帮扶医院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政策支持和生活保障。



(签字、盖章)

王凯

乡镇人民政府

(签字、盖章)



受援单位

(签字、盖章)

宫修建

2022年1月5日

